

CSCR - 2021-14004

**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
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
长沙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
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** **文件**

长资规发〔2021〕68号

**关于发布《长沙市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  
技术规定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的通知**

湘江新区、高新区、各区县（市）自然资源和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人民防空办公室、消防救援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“多测合一”工作，规范“多测合一”技术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《关于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测绘事项的通知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21〕1号）的改革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对《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〈长沙市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长资规发〔2020〕158号）进行修订，编制了《长沙

市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技术规定（2021年修订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规定”），并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专家评审，现予以发布，请遵照施行。

本“规定”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我市已出台的相关政策、规定与本“规定”不一致的，按本“规定”施行，《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〈长沙市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长资规发〔2020〕158号）同时废止。

本“规定”施行之日前由测绘机构受理的房产测绘项目，仍遵照原技术标准进行测绘。已预测绘、实测绘的房屋，在本技术规定施行后进行预测绘转实测绘、预测绘变更测绘或实测绘变更测绘的，仍遵照原测绘技术标准进行测绘。

附件：长沙市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技术规定（2021年修订版）

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长沙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

2021年9月22日

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22日印发